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发布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因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且拟购买资产子公司较多，导致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公司股票将在原停牌期届满后继续停牌。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因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拟购买资产子公司较多，导致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公司股票将在原停牌期届满后继续停牌。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燕君芳、高展河、田战军、康顺户、雷宁利、燕岁芳、新疆卓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金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杨凌丰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凌香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杨凌本香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 股份中的 70%。

具体方案详见 2016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